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利电力基本建設工程 概、預算編制暫行規定

水利水电工程分册

(试 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
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分册

(试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
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工程分局
(内部发行)

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九〕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印刷

1973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75年6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印数 23351—36980册 每册 0.13 元
书号 15143·3080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
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73]水电基字第55号

北京电力工业局，东北电力局，华东电管局，各直属设计院、工程局，各省、市、自治区水利电力局，长办、黄委、淮办，三三〇工程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610部队：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贯彻国务院批转两委一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精神，加强水利电力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概、预算制度，现印发《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及其附件（项目划分，概、预算费用编制办法及指标，概、预算表格）。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起试行。过去相应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希各单位将试行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告部。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

抄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管理费（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79]水电财字第97号

北京电力工业局，东北电力局，华东电管局，各直属设计院、工程局，长办、黄委、淮办，三三〇工程指挥部，61支队，各省、市、自治区水利局，电力局，水电局：

我部制订的《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间接费）定额》，经在全国水利电力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征求各单位意见后，作了修改。现正式发给你们，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并请将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今后修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

抄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抄送：财政部

目 录

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暂行规定(试行)	1
附件一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划分 (试行)	7
附件二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费用 编制办法及指标(试行)	25
附件三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概算表格 (试行)	33
附件四 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 (间接费)定额(试行)	41

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 编制暂行规定（试行）

遵照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概、预算制度，统一概、预算的编制原则，提高概、预算编制质量，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的精神和国家建委《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几项规定（草稿）》的要求，结合本部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总 则

一、必须加强党对概、预算工作的领导，以两条路线斗争为纲，狠批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在基本建设战线上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更好地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坚持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做到比较正确地反映建设成本，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果。

二、设计概算（以下简称概算）是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概算经批准后，是国家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和考核工程建设成本的依据。对未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的工程，概算也是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预算）是保证概算执行的重要环节，是施工单位进行经济核算、确定工程预算成本和考核工程实际成本的依据。预算不应超过概算。

三、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应配备和充实概、预算专业人员，健全组织，以加强概、预算的编制、审查和积累分析技术经济指标等各项工作。

组成和项目划分

四、组成

1. 编制说明，包括工程规模，编制依据，投资分析，定额、指标、工资、费用的采用和计算原则，总投资和单位投资，总造价和单位造价，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2. 总概算或总预算；

3. 专业汇总概算或专业汇总预算（水利水电工程不编）；

4. 扩大单位工程概算或扩大单位工程预算（火电及送、变电工程不编）；

5. 单位工程概算或单位工程预算（水利水电工程概算不编）；

6. 其它工程和费用概算；

7. 必要的单价、费用计算及汇总。

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包括：主要工程单价表，风、水、电、砂、石基础单价计算，其它工程和费用计算，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单价汇总表等。预算由编制单位酌定。

火力发电及送、变电工程概、预算包括：主要材料预算

价格、定额、指标调整系数等。

五、项目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划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永久工程；第二部分，临时工程；第三部分，其它工程和费用。

火力发电和变电工程划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生产工程；第二部分，辅助生产工程；第三部分，生活福利工程；第四部分，其它工程和费用。

送电线路工程划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线路本体工程；第二部分，辅助生产工程；第三部分，其它工程和费用。

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

六、编制依据

1.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规定；
2. 现行水利电力建设概、预算定额、价目表、指标，有关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定额、指标等；
3. 部颁或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概、预算费用标准；
4. 国家或各部、省、市、自治区规定的设备、材料出厂价格；
5. 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
6. 有关合同协议。

七、编制方法

1.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概算，主要工程项目应按分部工程计算工程量，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施工方法，采用概算定额编制；一般工程项目，可按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计量，用指标（或概算定额）编制。预算按分部工程量，用预算定额（或

施工定额)编制。

火力发电及送、变电工程概算，主要工程项目应计算工程量，一般工程项目按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计量，用概算指标编制。预算按分部分项工程量，用预算定额编制。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设备购置概算，原价按现行出厂价，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百分率，根据设计提出的设备清单计算。预算一般不再重编。

编制设备安装工程概算，按概算指标或按设备原价的百分率计算。预算按现行安装价目表或安装定额编制。

3. 其它工程和费用

根据国家建委“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几项规定”(草稿)第七条第4点的规定，概算按部颁概算指标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计算。预算一般不再重编。

编制分工与要求

八、概、预算的编制工作，应坚持群众路线，搞好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的“三结合”。概算由设计单位(部门)负责编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参加。预算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设计单位配合，并要听取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的意见。

九、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应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汇编总概算；其它设计单位应负责编好所承担的工程概算。由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工程指挥部(或建设单位)负责汇编总预算。

十、概、预算的编制应按照上述组成、项目划分、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进行，以利于计划、统计、财务成本对口，

满足经济核算深度。

十一、设计单位应本着精心设计的精神，坚持设计人员和概、预算专业人员相结合，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保证设计深度，尽可能避免项目的遗漏，提高概算质量。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做到不因设计原因造成突破概算。如因设计等有重大变动，设计单位应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修正概算。

十二、预算须在概算的范围内进行编制。如预算突破相应的概算时，工程指挥部（或建设单位、工程局）应组织设计、施工、建设银行等单位分析原因，对其中应修改的部分，如属设计原因，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如属编制原因，由施工单位修改预算。对必须增加投资的部分，可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审 批

十三、概算应随初步设计文件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审批权限同初步设计。修正概算的审批权限同概算。

十四、预算由工程指挥部（或建设单位、工程局）组织审定。

十五、审批机关应组织有关单位对概、预算进行认真的审查，以更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概算质量。概、预算经审查批准以后，编制单位应及时将概、预算分送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控制投资。

* * * *

十六、各省、市、自治区水利电力局，可根据本规定精神和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实施细则或具体规定，报部备案。



附 件 一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划分

(试 行)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划分说明

一、为了提高基本建设管理水平，统一概算、预算、计划、统计、财务成本各项工作口径，利于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研究和积累，特制定水利水电工程统一的项目划分。

二、本项目划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永久工程。指枢纽工程和永久建筑物。工程竣工以后，构成管理单位的固定资产。

第二部分，临时工程。为保证永久工程施工而修建的临时设施工程。这部分工程投资扣除回收以后，构成永久工程造价。

第三部分，其它工程和费用。指在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基本建设工程和费用。由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生产准备费、施工辅助费、其它费用和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共五项组成。除生产职工培训费和施工单位转移费应从投资中核销，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应回收外，其余均构成永久工程造价。

概、预算的总投资中尚须列入“未能预见的工程和费用”，解决在编制概、预算时难以预料而在施工中又可能发生的工程和费用。计划、统计、财务成本均不列此项，应按照归口的原则，将概、预算中未能预见而又实际发生了的工程和费用，分别列入相应的项目。

三、本项目划分为三级

1. 扩大单位工程。指由几个单位工程联合发挥同一效益与作用或具有同一性质和用途的。如拦河大坝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

2.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施工条件或作用上可以独立的，由若干个分部工程组成。如进水口、引水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3. 分部工程。指组成单位工程的各个部位或部分。如调压井工程的石方开挖、混凝土衬砌、回填灌浆等。

分部工程的项目划分，仅列了一些有代表性的项目，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条件增删调整。但为便于统一，分部工程一般应按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灌浆工程、钢筋工程的次序排列。划分项目时，应尽可能根据定额划分的项目和计划、统计、财务成本核算可能达到的深度，适当地按部位分项，但最低应达到下述要求：

(1) 土石方工程，将土方与石方、开挖与回填、明挖与洞挖、平洞开挖与竖(斜)井开挖分开。

(2) 砌石工程，将干砌石、浆砌石、抛石、铅丝笼块石分开。

(3) 混凝土工程，将浇筑与衬砌分开，工程量较大的各部位分开。如发电厂房混凝土可划分为上部、下部二个部分，大坝混凝土可划分为坝体、闸墩、导墙、护坦、海漫、细部结构混凝土等。

(4) 灌浆工程，将帷幕、固结、回填、接缝灌浆分开，深孔(机钻)固结与浅孔(手风钻)固结分开。

(5)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闸门将平板门、弧形门、拱形门分开，启闭机将固定式启闭机、门机、液压门机分开，清污设备将清污泵、拦污栅等分开。